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7號

上訴人 汰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冠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成毅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6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暨上訴理由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繳納加徵十分之五之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所明定必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惟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

(二)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繳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01 (三)如上訴聲明係就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均求為廢棄，則
02 本訴部分以原審判決主文第一項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
03 幣（下同）34萬1,833元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04 7,125元（然若非全部上訴，請依聲明不服程度之可得利
05 益，計繳第二審裁判費）；反訴部分上訴利益以上訴人原審
06 請求之80萬元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900元
07 （然若非全部上訴，請依聲明不服程度之可得利益，計繳第
08 二審裁判費）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025元（計算
09 式：7,125元+1萬5,900元=2萬3,025元），併予敘明。

10 (三)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
11 裁定補正之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劉則顯